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760,283.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 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 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 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适时调整组合久期, 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0,350,549.91 份	64,409,733.2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7,938.01	490,734.58
2. 本期利润	745,840.14	290,316.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0.00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108,935.38	64,705,204.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4	1.00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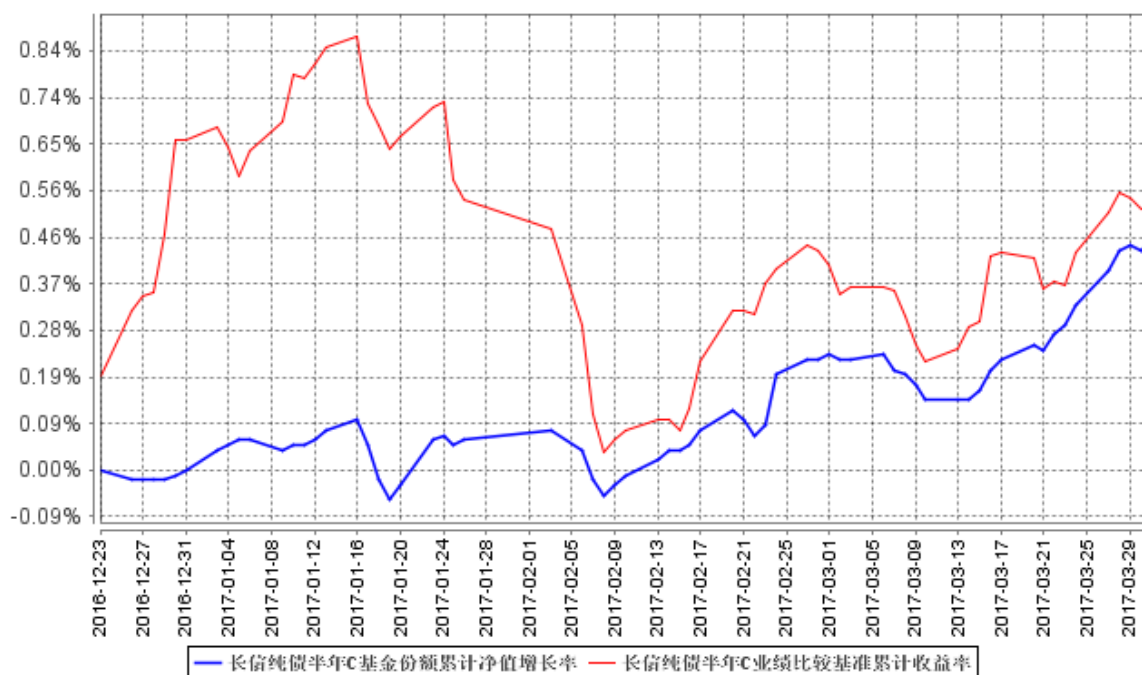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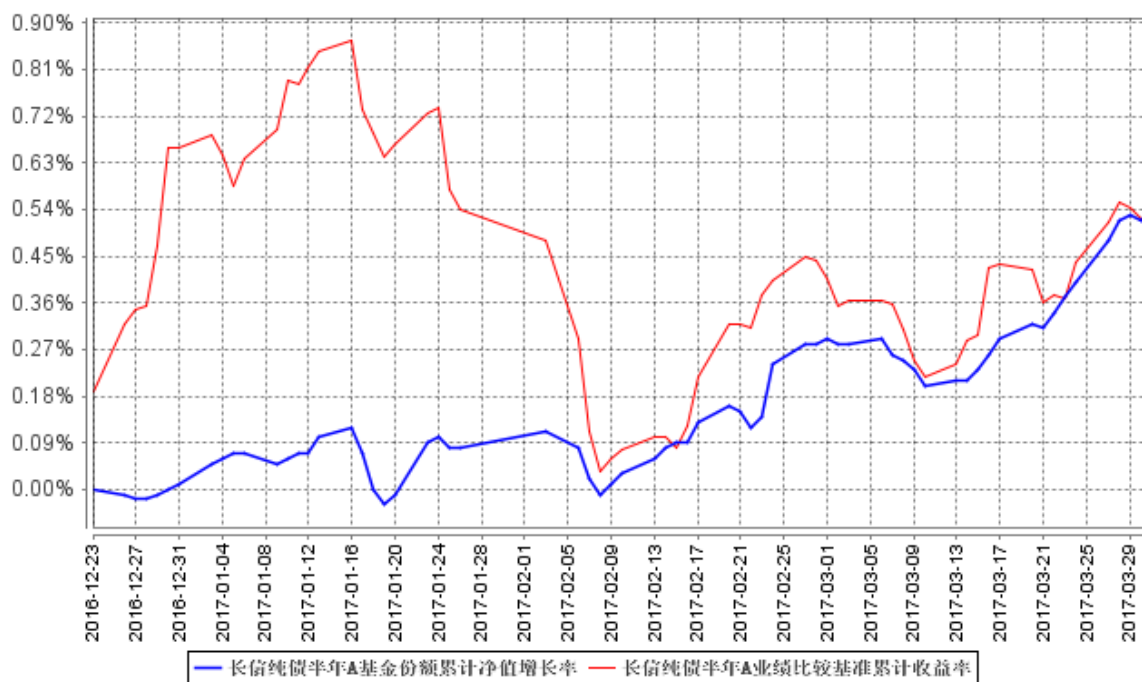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3%	-0.13%	0.06%	0.66%	-0.03%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3%	-0.13%	0.06%	0.5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后 3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月12日	-	7年	管理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债券交易部副总监、总监，现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哲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25日	8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

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一季度债市继续调整，但调整幅度较去年四季度明显缩小，基本每月都是震荡行情，这与资金面走势也有一定关系。受货币政策转向稳健中性，MLF 利率和公开市场利率两次上调，并伴随持续上调预期，以及三月季末 MPA 考核纳入表外理财，资金成本明显上升，债券整体收益率处于相对较高的历史水平。一季度，本产品尚处于建仓期，我们逐步增加了企业债及同业存单的配置，组合整体仓位较轻，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估值调整带来的损失。

4.4.2 2017 年二季度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二季度，资金面较三月末的紧张情况有所缓解，债券配置需求有所释放，预计存在一定的交易性机会。然而今年对银行类机构的监管环境和流动性环境整体偏紧，因此目前收益率水平回落的空间可能不会很大。此外三月美联储议息会议显示美联储缩表已经开始由预期逐渐走向现实，债券市场中后期仍面临调整压力。二季度我们将适当提高信用债配置比例，把握市场调整带来的波段机会，同时加强公司债、利率债等波段操作，提升组合整体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05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54 元，本报告期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C 份额净值为 1.004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46 元，本报告期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 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3,833,000.00	80.97
	其中：债券	213,833,000.00	8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10,180.17	15.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97,476.83	1.55
8	其他资产	6,050,029.09	2.29
9	合计	264,090,686.0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3,000.00	4.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3,000.00	4.86
4	企业债券	134,681,000.00	65.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9,149,000.00	33.60
9	其他	-	-
10	合计	213,833,000.00	103.9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237	13 白银城投债	200,000	16,506,000.00	8.02
2	1280324	12 渝惠通债	200,000	12,522,000.00	6.08
3	1280222	12 梵投债	200,000	12,388,000.00	6.02
4	1480117	14 遂川中	100,000	10,770,000.00	5.23
5	1480289	14 贺州城投债	100,000	10,694,000.00	5.2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4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47,481.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50,029.0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350,149.91	61,781,417.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00	2,628,315.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350,549.91	64,409,733.24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6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 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报告期本基金仅开放申购。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2,999,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2,999,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4.89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占 A 类份额的比例。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2,999,000.00	0.00	0.00	62,999,000.00	30.7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